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12.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 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107.6.26 106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109.1.14 108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一及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除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日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學院教評會各推選委員 **2** 人及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 1 人組成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

三、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推選及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委員之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四、委員在任期中因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而不得擔任委員，或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而辭職時，應由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委員與審查事項當事人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其他事實足認為委員對案件有偏頗之虞時，由本會予以認定，並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

五、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評鑑及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上述各項評審事宜，須先經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或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再送本會審議。

- 六、本會不定期舉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